

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農漁會信用部篇

Q1：我國公營事業機構的定義？

A1：

(1)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得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

(2)農漁會信用部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所列國營事業機構及央行金融資

料編報手冊所列公營事業單位等資料，惟應注意該等資料是否更新，未列入上開名單者，仍可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之定義認定。

Q2：「建立業務關係」及「客戶」的定義？

A2：

(1)「建立業務關係」定義¹：係指某人要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金融服務並建立能

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農漁會信用部的準客戶身分接觸

農漁會信用部，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2)「客戶」定義²：為與農漁會信用部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或

信託³)或經農漁會信用部認可辦理臨時性交易之人。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

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的電匯交易中，匯出匯款行並不會視此筆匯款交易

之收款人為其客戶。

¹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2015年3月發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4.1.7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a)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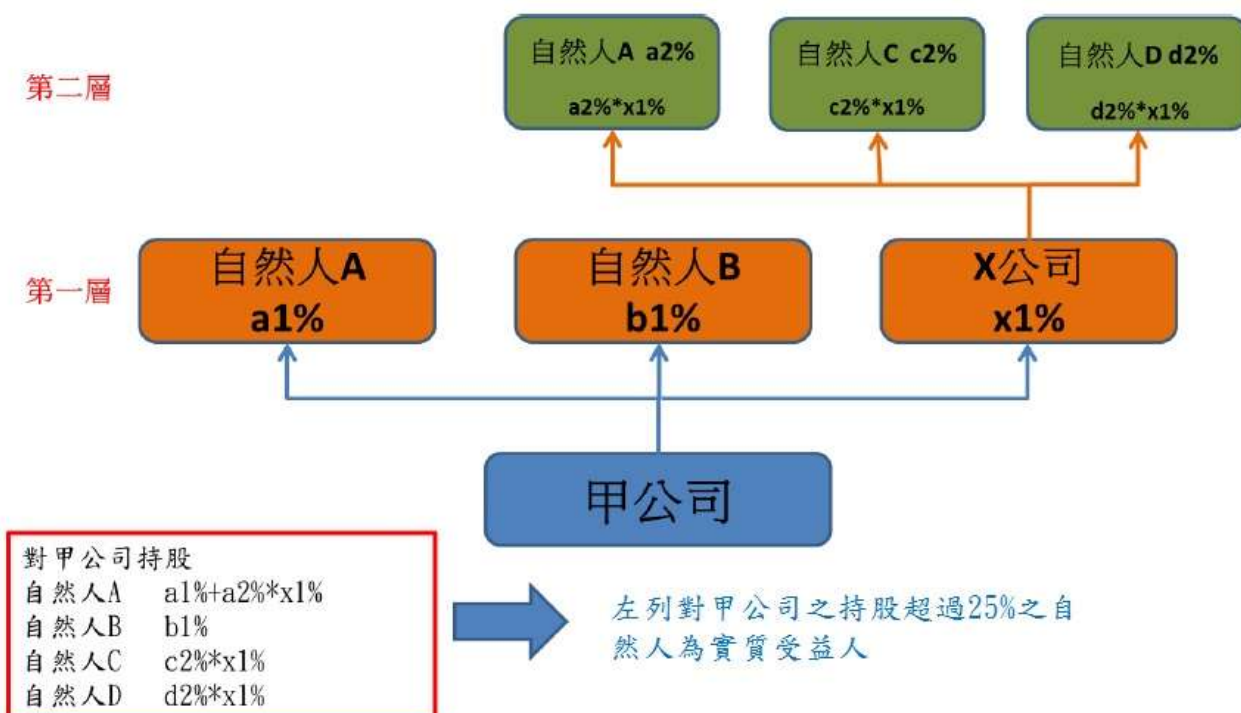
(b)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²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2015年3月發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之4.1.4a。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認可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認可機構進行交易的人士。這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電傳轉帳交易中，一間匯款認可機構並不會視其收款人（而收款人與認可機構並沒有其他關係）為其客戶。

³ 信託通常係透過信託之受託人，代表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Q3：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客戶持股是否逾25%之計算方式為何？

A3：持股25%之計算，應考量直接及間接持股。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註：對於法人股東(如上圖之X公司)，如其持股未達25%，且經農漁會信用部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認定不致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Q4：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應向法人客戶取得何項資料，以辨識有無對客戶持股逾25%之自然人？

A4：

(1)原則應取得法人客戶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農漁會信用部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

(2)就法人客戶之股東亦為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參考下列方式或採其他合

理措施進行辨識：

A. 農漁會信用部得再取得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經農漁會信用部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最終自然人為止(持有超過25%之認定方式，請詳Q3)。

B. 農漁會信用部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點、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等)方式進行辨識。此時農漁會信用部應儘量協助客戶，並得由農漁會信用部洽詢客戶協助建構該結構圖後，請客戶確認。

Q5：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如未發現持股逾25%實質受益人時，應如何處理？

A5：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未發現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6：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哪些個人資料？

A6：

(1)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此為例示)。

(2)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

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Q7：客戶若無法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A7：

(1)農漁會信用部就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於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擬新增帳戶，均應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確認。

(2)就既有客戶因定期檢視等其他須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如客戶無法提供相關資訊，農漁會信用部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另農漁會信用部就未採取上開暫停交易等措施之情形，應有其他適當降低風險之管理措施。

Q8：已往來客戶再開立新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是否需要重新辨識實際收益人？

A8：

(1)應定期檢視所辨識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若對客戶資料有所懷疑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2)依此，若農漁會信用部前已進行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確認，並經檢視客戶資料尚無須更新或對客戶資料未有懷疑者，於客戶再開立新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時，得無需重新徵提實質受益人資料。

Q9：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時，應如何辨識實質受益人？

A9：

(1) 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2) 因此，於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而無股東或出資人之適用時，應依序辨識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依據該法人之章程或其他文件判定之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Q10：農漁會信用部因投資或拆借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他行開立帳戶時，是否需要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評估？

A10：農漁會信用部因投資或拆借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原則僅須由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分級事宜。未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應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Q11：農漁會信用部就久未往來之舊戶，其留存資料如未包括風險評估所需之全部資料，是否可先不進行風險評估，待客戶來行交易或開立新帳戶時再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及風險評估？

A11：針對資料欠缺或久未往來的舊有客戶，若未完成風險評估，則無法完成農漁會信用部全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農漁會信用部防制計畫，故仍需針對既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其評估方式可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並依

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

Q12：「農會漁會信用部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第三項，農會漁會信用部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一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定期客戶審查時，是否需重新向客戶徵提相關資料？

A12：定期客戶審查的目的，為重新檢視客戶、確保客戶資訊的更新，而非全面向客戶徵提身分辨識和客戶審查所需文件。定期客戶審查時，應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自行訂定之風險政策及審查方式，向客戶徵提所需之文件或資訊。

Q13：「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有關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範疇為何？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如定義與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有無？

A13：

(1)「利益衝突」於員工遴選時及聘用後均應注意，就一般員工應注意其個人利益是否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利益相衝突，並可從幾個面向檢視，如員工個人之外部業務活動(在外兼職)、特定員工之私人交易申報、利害關係人交易等。

(2)另就「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之專責人員，尚應注意該等人員之其他職責與其防制洗錢職責無利益衝突，包括該等人員不應承擔業務性責任或兼任客戶關係維繫人員；不得負責稽核防制洗錢計畫之有效性；不應隸屬於農漁會信用部一般業務主管等。

Q14：「農會漁會信用部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頻率為何？

A14：應由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風險評估政策決定作業的頻率。惟參考國外實務做法，至少應每一年至一年半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Q15：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第三項，農會漁會信用部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一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惟就一般風險及低風險客戶原則上應多久進行一次？

A15：應由農會漁會信用部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

Q16：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第三項，農會漁會信用部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一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惟，若高風險客戶已久未往來，是否仍需進行客戶審查？

A16：應由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惟參考國外立法例，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明確定義何謂「久未往來之客戶」、且有相關管控措施時，得暫不對久未往來之高風險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Q17：農會漁會信用部應訂定那些AML/CFT 內部規範？應向農委會申報那些內容？

A17：

(1)應訂定之規範：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應訂定下列內容：

- ①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2)應向農委會申報內容(除依下列規定訂定之文件外，其餘農會漁會信用部所訂細部規範尚無須申報)

- ①農會漁會信用部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應函報農委會備查。